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自願性公告一
完成收購一間目標公司**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4,392,546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8,140,000港元*)完成向Clearm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收購Winner Sk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目標公司欠負賣方之所有現有股東貸款，該總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及股東貸款未償還款項1,376,979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2,550,000港元*)後釐定(「收購事項」)。代價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而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統稱「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組裝及銷售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目標集團目前為本集團之分包商，於馬來西亞檳城經營一間廠房。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策略發展之重要一步，將其生產設施擴展至其他亞洲國家，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之需求。本集團計劃以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為基礎，提升管理效率及整合資源。

本集團目前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生產設施。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在馬來西亞擁有自己的生產設施，從而提高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靈活性，更好地為客戶服務。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與本集團之長遠策略目標一致。本集團將繼續在其他亞洲國家尋找多元化生產設施的機會。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賣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Tam Wing Ki、Cheang Chee Ming及Chan Nga Fun，彼等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5%、45.25%及9.5%，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 按約1馬來西亞令吉兌1.85港元的匯率兌換。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未必一定可以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